

陈国凯幽默讽刺小说



责任编辑 蔡耀鸣
封面设计 宗宏亮

奇 才

陈国凯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武林路125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25 插页3 字数200000 印数00001—15000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39-0188-6/I·182 定 价：3.40 元

目 录

- | | |
|-----------------|---------|
| 一 奇 才 | (1) |
| 二 今晚有盛大演出 | (20) |
| 三 我当了财务部长 | (36) |
| 四 荒诞的梦 | (54) |
| 五 成名之后 | (79) |
| 六 摩登阿 Q | (94) |
| 七 曹雪芹开会去了 | (170) |
| 八 谁来当科长 | (190) |
| 九 开 会 | (200) |
| 十 眼 镜 | (211) |
| 十一 三姨父 | (226) |
| 十二 一只汽油桶 | (237) |
| 十三 出国归来 | (242) |
| 十四 秀南峰奇事 | (256) |
| 十五 出乎意料 | (306) |

奇 才

我们油漆班有六个人——六位精力过剩的小伙子。我们的生活象诸位一样，过得热烈而单调，繁忙而枯燥。姑娘们似乎特别不喜欢我们身上的油漆味，直至今天，我们六位哥儿们还是光棍，活了二十大几还不知女人为何物，虽然我们的班长夸口说他接近过女人，还绘声绘色地描述一番，然而他说的很象琼瑶小说或流行小报中摘录出来的片断章节。大伙儿都怀疑他吹牛，尽管他每天下班后要换两次衣服，洗两次澡，还吹口哨，象模象样地要追女人的样子。

哥儿们业余时间大多是逛街、甩扑克、下象棋，或者花上一笔钱去宾馆的歌厅舞厅欣赏美人或出一身臭汗来几圈迪斯科，然后躺在单人架子床上，望着床头挂着的袒胸露腿的美人玉照——这类东西随便哪条大街小巷都可以买到——胡思乱想着睡去。

我记不清阿芳是什么时候调来油漆班的，就象仙女下凡，飘然而至。她一来，把我们全镇住了。她给我的第一

印象是她那高耸的胸脯和美得令人震惊的双腿，这两部天然的作品比所有小说家的作品都耐读。她一个纤美的手指头就胜过现代派诗人呕心沥血写的一千行诗。从这部上帝制造出来的完美作品中，我真正感到文学的贫困。她给我第二个深刻的印象是她的笑声，这笑声象强力的冲击波，使人热血沸腾，心情振荡。邓丽君唱了几十年歌曲加起来恐怕还不及她一串笑声。

“我今天到这儿来上班了，师傅们，欢迎吗？”她微微一笑，又很有风度地叹了口气，叹气也象一首诗。她的目光从我们每个人的脸上滑过，象慈禧太后检阅她那不堪一击的海军。

平时大谈女人如何如何的班长如大梦初醒，带头鼓掌。我们也跟着鼓掌。从此我们班的整个气氛都变了样，大伙儿一下子变得更有男子气概。班长每天换三次衣服、洗三次澡，还象洋鬼子那样烫了个卷曲的头发。

我们都纳闷：这样的美人儿为什么会弄到油漆班来？她应该象小说中描写的：悠闲地漫步在鲜花丛中，文雅地坐在丝绒沙发上，经常有一些很有绅士派头的风度翩翩的男人弯着一条腿跪在她面前，轻轻吻她的手指……她压根不应该来这儿抓油漆刷。经过几番周折的调查，真相终于大白：她是什么中等专科学校毕业的，调来车间不久，当工艺员。某一天，作为接班人提升的车间主任，一个不太坏的坏小子动了凡心，在没有人的时候抱吻了她。她给了他一巴掌。据说她本来不想打这一巴掌，是因为那不太坏的坏小子吻她的时候没有刷牙，满嘴烟味，她被那种臭气

熏得极其难受，因此才甩出厉害的一巴掌。这一巴掌使车间主任的嘴巴肿了半天，也把自己打到油漆班里，当然名义上是工作需要这个冠冕堂皇的招牌。我想，如果车间主任不抽烟或刷了牙，恐怕不会搞成这个局面。这内幕新闻是班长打听出来的。从此，我们班的全体男性公民都自觉地养成了不断刷牙的良好习惯。

阿芳好象干什么工作都无所谓，嘻嘻哈哈的，跟我们挺混得来。她从来不穿工作服上班，一件花衬衫，一条牛仔裤，全身的线条难以形容的美。这样的美人儿也许几百年才出一个。我们都心照不宣地不让她干重活、脏活，顶多让她戴着手套拎拎油漆桶。阿芳很快表现出她的组织管理才能。她清理内务，分配工作，成了不挂班长衔头的“班长”，三下两下把又脏又乱的油漆班收拾得干干净净，有条有理。一贯喜欢在我们面前张牙舞爪的班长变成了驯服的羔羊，整天跟着阿芳屁股后面转，还露着牙齿傻笑。可见，女人的力量是无穷的。

阿芳的到来，给我们油漆班带来了春风、夏雨、阳光、瑞雪。整个班都热气腾腾，生产率提高3至5倍。世界上如果没有女人，要发展生产是相当困难的。

阿芳的到来，使我有足够的时间欣赏她的国色天姿和迷人的神韵。她似乎对我特别亲切，常常笑吟吟地叫我：“王京，你过来！”然后给我一粒糖，一块糕点，有时还亲热地拍拍我的肩膀，说我挺有意思。看着她，有时我想哭，因为我长得太矮，双腿奇短。

我不知道我爹妈怎么搞的，把我弄成只有1米5的矮

个子，光这一点，我就有足够的理由恨我爹妈一辈子。看来此生要找个象模象样的老婆是没有希望了。经亲朋好友介绍，我相过几次亲。其结果，对方都嫌我腿太短，比例失调，纷纷告吹。哥儿们劝我做一双厚底皮鞋，会显得高一些，我想这不顶用，就是穿砖头也不行，腿就那么长着嘛。因为这两条该死的短腿，我活了25年，还没有一个姑娘给我青睐，这实在是没有办法的事。阿芳倒挺喜欢和我在一起，不过我常常有意地避开她，离得远远的。因为我这五短身材和她亭亭玉立的高挑个儿站在一起，就象花树旁边长了一颗蘑菇，太不协调，太不雅观。冯骥才老兄写过一篇《高个子女人和她的矮丈夫》，写得很美，但我一看就觉得心酸。

不过，人矮不可夺志。我腿短，志气不短，我决心当作家，跛脚的拜伦都能当作家，我腿短算什么？我从小就发现自己有写作天才，读中学时就意识到自己是当作家的材料，毫不怀疑自己会成为蜚声中外的作家。因此，我不停地读，不停地写。人家用扑克、谈女人，我就写小说。许多年来，我已经写了长长短短几十万字。天才到处有，可惜慧眼识天才的人太少，我寄出去的稿子都如泥牛入海，连退稿信都没有。最近邮电部对邮寄稿件取消优惠，当平信处理，各报刊纷纷发表重要启事，说明他们无力负担沉重的退稿经费，要退稿者请付足退稿邮资。我每次寄稿件，都付足回邮邮资，附信上还亲切地称呼编辑同志为老师，我祈求他们关心和扶植一下我这个尚未被发现的天才。但是叫他们老爷也不行，寄出去的稿子全部无影无

踪。

我惶惑、我难过、我伤心、我气愤。文坛太冷漠了，冷漠得令我无法忍受，我常常因此调错了油漆，挨班长的一顿训，这浑小子说话实在刻薄：“王京，你何必自讨苦吃！写这小说干啥！也不看看你那副模样，有这副精力，倒不如领个营业执照，下了班卖烧饼去。武松的哥哥武大郎就干这生意！”

我气得发抖。不过，想起一代名将韩信当年也受过胯下之辱，我便泰然。我相信谁说过的一句话：任何时代都有被埋没的天才。我现在就是被埋没着的天才。

这一次，我把我最得意的一篇小说寄给省里某杂志社，并双倍付了回邮邮资。三个月过去了，依然没有任何消息。我很沮丧，神不守舍，茶饭无心，我提错了油漆桶，把该涂灰漆的氧化罐涂了半边红漆，又惹得班长一顿臭骂。文学家的脾气都是很激烈的，我忍无可忍，把半桶油漆连油漆桶摔到班长身上，于是我们爆发了一场激烈的战争。我当然不是他的对手，被揍得头青脸肿。幸好阿芳赶来。她双眉倒竖，杏眼圆睁，气呼呼地把我们拉开了，很生气地说，她不能容忍这种野蛮的行为，说应该把我们送进幼儿园进行文明礼貌教育。在这位如花似玉的美人面前，我们只好偃旗息鼓，自惭形秽。

下班之前，阿芳找我，她眯着一双如诗如画的眼睛，温声细气地说：“王京，我觉得你是班里最有思想的人，你怎么会这样？这几天，你神不守舍，愁愁闷闷地，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能给你帮点忙吗？”

如果她是我的妈妈或是我的情人，我真想扑在她怀里哭一场，向她哭诉我怀才不遇；向她控诉文坛的冷酷无情；向她抱怨文坛居然没有人把我当作托尔斯泰或海明威；向她述说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她准会以温柔抚慰或甜蜜的亲吻溶解我满腔孤愤和幽怨，以无限的柔情解我心中千结。

然而我无言。

“难道你不相信我们的友谊吗？”她的目光是真诚的，声音象潺潺淙淙的小河流水，这种声音足以使铁石心肠的人开启心扉。

我只好直说了，是因为退稿造成了我和班长的一场战争，是因为退稿搞得我眼下的头青脸肿，还被班长打掉了一颗已经摇摇欲坠的门牙。写小说带来血的教训。我憎恨文坛上的那些老爷们……我一说就不可收拾，到后来我说些什么，自己也记不清了。

“不要恨。”她轻轻地止住我，“当今的作家象蚂蚁那么多，当编辑的也有他们的苦衷。”她喜欢化干戈为玉帛。

沉默了一会，她轻轻叹口气：“你真的很想当作家吗？”

废话，不想当作家我写小说干嘛！

“你写的小说有底稿吗？”她问我。

“有。”我对我写的东西很珍爱，自信都是可以传世的珍品，每篇作品都用复写纸复写。法国的大作家司汤达一生被冷遇，直到他死了几十年才被世人重视，到现在美

国还流行司汤达热。我大概是属于司汤达这一类型的天才。不过，我不想死后才扬名世界，我现在就很想成名，成了名，别说我腿短，就是跛脚也会有貌美如花的姑娘爱我——最好是阿芳。你看她两条美得惊人的腿，今天她穿了一双赭红色的新式皮鞋，上面有个振翅欲飞的蝴蝶结，好看极了……我的思想从庄严的艺术殿堂滑到她腿上，我是斜眼看的。想当作家的人不管你心里怎么想，表面上你都要装得正经。纵使他有一打情妇，写出来的东西还得装出道貌岸然的模样。我这是听谁说的？

“可以把你认为最得意的作品拿一篇给我看看吗？作为一个读者，也许对你有点帮助。”她柔声地说。

“可以的。”我从她耀眼的皮鞋上回过神来。

她又轻轻地叹了口气，站起身来，习惯地拍拍我的肩膀，笑道：“别老为这些事愁眉苦脸。当作家并不太难。有些人《聊斋志异》也读不懂，造句不通顺，照样当作家，就看你怎么当了。我哥哥就是一个作家，一个整天写废话的作家。当今文坛——嗨！别把它看得太神圣，闹着玩儿罢了。你千万别因为当不成作家想着去上吊，不值得！”她留下一串笑声，走了。

第二天，我把我那得意之作交给她。午饭后，她坐在休息间的铁交椅上，叫我：“王京，你来。”

我站在她面前，她的神情象美丽的皇后。我真愿意跪在她面前吻她的手指。

“小说我看了，写得还可以，不算好也不算坏。写了若干年，这是第一个读者对我创作的肯定，虽然

我对作品的估计要比她高，但我已怀着感激之情把她引为知音。

“不过，按你目前的身份、地位和模样，这篇作品要发表恐怕不容易。现在象你这样的作者多如牛毛，文场是一个战场。你要发表文章，还得用点心计。光靠死心眼去写，不行的。”

她变得深不可测，语言中笼罩着神秘色彩。

她在掏手提包，掏出一张彩色照片来，“要发表这篇作品也不太难。在作者的名字中，你把我的名字加上去，再夹上我这张照片，把稿子寄回上次你投寄的那家刊物。等着瞧吧，不用多久，你就会收到回信或采用通知。”

玄机莫测，我如坠五里云雾山中。

“看你那副傻样！”她乐了，“别误会，别以为我想沾你的光，想图虚名，我才不稀罕呢！我是可怜你，看你愁眉苦脸的模样，很担心你哪一天会投河上吊，或者放火烧了油漆仓库。写小说的人都有点神经质。所以，我才决定跟庄严神圣的艺术殿堂开个玩笑，弄个作家给你当当。”她把照片递给我，“还不明白？全世界的文场都差不多，是先看人，后看文章。懂了吧？”

我捧着照片一看，天哪，这简直是昭君再世，西施重生，经过摄影师的加工，比真人更美，我捧着照片，差点儿昏眩。这是光芒四射的美！

我终于大彻大悟。据说当代的女作家中美女奇少，光是这张照片，就可以威震文坛，使所有的女作家黯然失色。不论哪个编辑部捧出这颗文学新星，都可以使这个编

辑部大放光辉。

“好，看样子你总算明白了。你就按照我的意思把稿子寄走，要声明一点，稿费全归你，我一分钱不要。给编辑部的信写得热情一些。稿子不要寄给刊物的主编，这些主编老爷不看稿子。寄给责任编辑。现在很多刊物都注明责任编辑的名字，发稿权在他们手上，你就找准一位男性责任编辑的名字把稿子寄去。好了，静候佳音吧！”她伸了一个懒腰，吹气如兰地打个呵欠，表明我该走了。

我就如此这般把稿子寄给那家省级刊物。阿芳果然料事如神，过了不久，责任编辑来了信，说稿子读了，基础很好，看出来作者是有才华的，希望我们到编辑部面谈。我收了这封信，不知是该笑还是哭！

那天，阿芳化了个浓浓的妆，一身风骚地领着我上编辑部找责任编辑。我和她走在一起，对比太鲜明了，我仿佛成了左拉笔下的陪衬人。一路上，人们都瞅着我们，瞅我的目光象瞅一个小怪物。我很懊丧。原本是怀着崇高的理想与抱负要当作家，现在却象被人耍猴儿似的。阿芳看见我这副样子，生气了：“你干嘛这样萎萎缩缩，挺起胸来！要相信自己干得不比任何人差，说不定哪天豪华苓搞的爱荷华写作中心还会邀请你去呢！你以为那儿的人都很了不起么？不见得！矮点怕什么，拿破仑就长得矮。做人要理直气壮，跟文人打交道要拿出风度来。你这副样子，将来大学要请你去讲创作课你怎么办？”

这一番开导使我信心倍增。我跟着阿芳大摇大摆地走进编辑部，责任编辑胡先生原来是掌握稿件生杀予夺大权

的编辑部主任，四十岁左右的中年人，穿着一件头西装，很潇洒的样子，他看见阿芳，呆了。这光芒四射的美人形象大概使这位热血男儿的血液凝固了，直到阿芳轻启朱唇叫了一声“胡老师”，他才回过神来，连忙让坐，倒茶时还弄翻了茶杯。

“你就是美芳同志，难怪你小说写得这么美！”他感叹着说。我心里来了气：老小子，你怎么不说我写得美呢？

“这位是——”他向我投来居高临下的目光。

“他就是王京，我的表弟，我们合作写小说。”阿芳嫣然一笑。

“原来这样，原来这样。”他说了两句，就再也不拿正眼瞧我。

“美芳同志是哪儿人？”胡先生的目光好象在挖阿芳身上的肉。

“老家在湖南。”

“啊！湖南！人杰地灵的地方，盛产作家，就象新疆的葡萄一串又一串。湖南那几位著名作家，象莫应丰、古华等等，都是我的老朋友，铁哥儿们。你应该去看看你这些湖南老乡。搞创作的人需要交一些朋友。以后有机会，我带你去走走！”

老小子，一见面就想把人带跑了？怎么不说带我去跑跑呢？我恨得牙痒痒地。

阿芳不置可否地一笑。

话题终于回到稿子上来了，他这时才摆出一副老师模

样，从《文学概论》中搬出一些用烂了的名词，说得高深莫测。这也难怪，现在文坛有一种流行病，说得越玄乎就显得自己越有学问，越博大精深。他好不容易把那些高论说完了，才提纲挈领地说：“总的说来，我很喜欢你这篇小说，很有才气。不过，你是不是能按我提的那些意见改一改？”

老小子，写小说的人坐在这儿哪！

阿芳妩媚地一笑：“胡老师，你是高手，听说你改出来的文章都是一流的，我们才慕名而来，我们改一百遍，也不如你亲自动手改一遍。就拜托你帮我们改一改，好吗？”阿芳在拍马屁。

“这——”老小子沉吟着。

阿芳撒起娇来了：“胡老师，你就改改嘛！唔——啊，胡老师，我会感激你的！胡老师，你快说话呀！”很可惜阿芳不当演员，我看其演技绝不在刘晓庆之下。

“好！”老小子终于下决心了。他笑眯眯地瞅着阿芳，高深莫测地问：“不过，你拿什么感谢我呢？”

“我从心里感激你。”她迷人地一笑。我想起一句古话，一笑能倾城，再笑能倾国。阿芳已经给了他三笑，这老小子改十篇稿子都应该。

阿芳又和他敲定了发稿的时间，终于起身告辞，这一切都象做戏。文场本身就是戏场嘛。我们才站起身又被老小子叫住了：“美芳（他不称同志了），我们一起走，我请你到春芳酒家吃饭。”他忙着收拾台面。

“胡老师，这方便吗？”

“方便，我们可以继续聊聊。”他回头看见是我，冷冰冰地问：“你是来找我谈稿子的吗？我现在没空，改个时间再来吧！”

看来老小子已经神魂颠倒，连我是谁都忘记了，阿芳噗嗤一笑：“胡老师，我刚才和你说过，他是我表弟王京，这篇作品的作者之一。你真是贵人健忘。”

他自嘲地拍拍脑袋：“看我这记性。”

从春芳酒家出来，阿芳哈哈地笑着对我说：“王京，这出戏演得如何？”

“绝技！不过我感到悲哀。你把我心中的圣殿打碎了。”我叹了口气。

“我早就告诉你了，别把文场看得太神圣，中国有的文人并不比我们油漆工干净。在这些爷们面前，你不必有一丝一毫的自卑。”

走了一段路，我问：“他约你星期天晚上去公园，你去不去？”

“当然去。稿子还没有付排，他随时可以抽稿。稿子发排了，就可以推了。不过，诸如此类的场合，你得跟着我。王京，不是我想当作家，是你想当作家，懂吗？”

一篇被这个刊物丢进字纸篓里的稿子终于在这个刊物的头条位置登了出来。这老小子还在编后里大加赞扬，说我省又出了一位很有希望的文学新人，值得引起重视云云。我们这个厂，或者说我们这个工业区这些年还没有出过一位象样的业余作者，很少有人在省刊发表文章。这篇作品发表，在全厂引起了轰动。厂的领导干部意识到这是

他们大抓精神文明建设所取得的突出成果之一，总厂、分厂的头儿都亲自来油漆班祝贺，那个被阿芳刮了巴掌的车间主任也来道贺，我们顿时成了厂里的名人。一贯张牙舞爪的班长也为了当初打落我一颗门牙向我道歉，并表示愿意负担我的镶牙费。大家都不怀疑油漆班里出了两位奇才，从此再没有人笑我腿短，车间里有几个颇见风骚的姑娘还向我飞过几次媚眼，露过几次笑脸，仿佛我一下子长高了似的。

人才难得，人才可贵！不久，总厂作出决定：将我和阿芳上调总厂工会工作。阿芳在工作中很快表现了她卓越的组织才能和管理才能。什么座谈会、欢迎会、欢送会、读书会、讲演会，只要有她主持，都搞得有声有色、座无虚席，甚至连开追悼会，有她在场调理，也会使全场大放悲声，泪落如雨。我算真服她了，和她比起来，我顶多只配当她的低级随从，充当拎公文包和整理材料的角色。

“王京！”一天，阿芳又叫我了，“你过去写的稿子还有没有，你认为拿得出手的？”

“有！”我皮箱里还珍藏着一大堆复写稿，自我感觉是它丝毫不比当今走红作家的作品逊色。我一向认为这些呕心沥血之作，是可以传之不朽的。

“好！”她递给我一张相片的底片，“你去洗两打照片，如法炮制，把你那些稿子全部寄出去。另外，你赶快炮制一些别人看不懂你自己也看不懂的作品。现在流行这类货色，就象流行性感冒，大家一边打喷嚏一边叫好。最好连标点符号都不要，你只要把句子倒过来倒过去，弄成

‘鸡肠文学’就行了。这类‘创新’作品的行情正在看涨。”

我忙了好些天，把过去投向编辑部被退稿或毫无回音的稿子全部寄走。又写了一大堆连自己也莫名其妙的“鸡肠文学”寄了出去。这些稿件随着阿芳的芳姿飞向大江南北，长城内外。在省内外各文艺刊物编辑部，都有阿芳的玉照在流传，在被赞叹，在传阅。她实在太迷人了。

奇迹出现了。寄出去的稿子大都采用了。那些连我自己也搞不清写了些什么的“创新”之作被当作当代文学的瑰宝，在极其显著的位置刊登，有些权威人物一口咬定我们创立了新的文学流派，代表着文学的希望、趋向和未来。有些博学多才的高手从量子力学、物理、微积分学、统筹学、生态学、地理学、高分子物理学……等方面论证这些作品的精深宏旨和不朽意义。开始有人酝酿和活动把我们提名为下届诺贝尔文学奖的候选人。我们的作品被难以胜数的各类选刊选载，《月亮》被翻译成多国文字介绍到国外，这篇小说写些什么我自己也记不清了，只记得开头是这样写的：

方方正正的月亮象木头墩子砸在我的肚皮上
肠子破裂心脏破裂脊髓摇晃着牙齿齿轮转动了牙
髓神经经常性的牙周炎炎热的季节节约每一颗假
牙牙科医生嘻嘻地笑哈哈地笑神魂颠倒地笑着
用铁钳子夹着我的脚趾甲甲方代表提出抗议议论论
的结果果实累累屡教不改的乙方代表拔出了我的